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技改〔2022〕27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普惠性制造业 投资奖励）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）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本）》（粤工信技改函〔2022〕7号）、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）的函》（粤工信技改函〔2022〕8号），原《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）测算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江工信技改〔2022〕10号）废止，现就组织实施 2023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）项目申报有

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政策宣贯和说明工作

为加快项目申报和评审流程，本次申报包括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**测算项目**和**支持项目**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认真研究修订后的实施细则，及时与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，“一对一”把政策要点传达到企业，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应报尽报。同时，与以往政策不同，该项政策为地级以上市政府招商引资奖励政策，入库项目数量和争取省级资金额度直接反映地方招商质量和效果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库。

二、指导企业加紧编制申报材料

按照省通知要求，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的投资奖励资金相关材料的地级以上市政府，省将不安排预算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高度重视，将申报制造业投资奖励列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并加盖公章，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及光盘（盖章扫描版）连同上报文、测算项目情况汇总表、支持项目情况汇总表，于**7月4日**前报到我局，由我局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工作。同时，请县（市、区）及时组织将支持项目通过“数字政府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210.76.80.141/login>）进行线上填报。

三、加强项目后续跟踪和投资监测工作

按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，每年**1月15日**和**7月15日**前需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报送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。未按规定完成

投资的纳入台账管理的测算项目所获取的投资奖励资金，省财政予以清算收回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对测算项目的跟踪服务，按规定报送项目台账，推动项目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完成既定投资计划。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或中途无法实施的测算项目，需及时上报情况并提出奖励资金处置方案，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清算收回奖励资金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）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本）的通知
- 2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）的函
- 3.江门市2023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）项目申报工作指引
- 4.江门市2023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）项目申报材料要求
- 5.其他附件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2年6月27日

(联系人：叶斯娜，电话：3279703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，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